2016年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第一卷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法制史

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法律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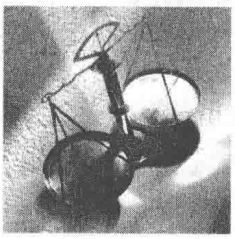
2016年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第一卷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法制史
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黄　闽　姜金方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王卫国　尹树东　付子堂　刘凯湘　刘茂林
杨伟东　张丽英　张明楷　宋英辉　陈卫东　陈兴良
陈泽宪　周光权　姜金方　查庆九　赵晓耕　高其才
唐　力　钱明星　秦晓程　黄　进　黄　闽　温世扬
韩大元　舒国滢　葛洪义　潘剑锋

学科统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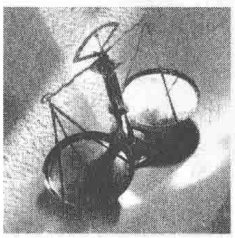
马怀德　王卫国　刘凯湘　张丽英　陈卫东　陈泽宪
查庆九　赵晓耕　高其才　钱明星　秦晓程　黄　进
韩大元　舒国滢　潘剑锋

专家咨询委员

江　平　应松年　杜国兴　张文显　陈光中　陈国庆
胡云腾

编审办公室

刘　晔　桑　磊　王西光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第一卷各科编写人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本书编审办公室

法理学

主　编

舒国滢　葛洪义

撰稿人

葛洪义（第一章第一节，第三章第三、四节）

胡玉鸿（第一章第二节）

舒国滢（第一章第三、七节，第二章第三节，第四章第六节）

高其才（第一章第四、五节，第二章第一节，第三章第一、二节）

张　骐（第一章第六、八节，第二章第二、五节）

王夏昊（第二章第四、五节）

付子堂（第四章第一、四、五节）

孙　莉（第四章第二、三节）

2016年由舒国滢、王夏昊修订

法制史

编　著

赵晓耕

宪　法

主　编

韩大元　刘茂林

撰稿人

韩大元　刘茂林　周叶中　于文豪

经济法

主　编

王卫国

撰稿人

孙　虹（第一、二章）

管晓峰（第三章）

刘剑文（第四章）

金英杰（第五章）

赵红梅（第六、七章）

国际法

编　著

秦晓程

国际私法

主　编

黄　进

撰稿人

黄　进（第一至四章）

杜志华（第三章）与黄进合写

肖永平（第五章）

郭玉军（第六章）

宋连斌（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

主　编

张丽英

撰稿人

张丽英（第一至四章、第七章）

韩立余（第五、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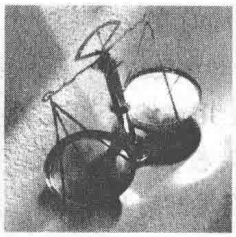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编　著

高其才

2016 年由高其才、袁钢修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国家司法考试的需要，应广大应试人员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本套辅导用书根据司法部制定颁布的《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编写，是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重要参考资料，可以作为广大应试人员系统复习及应考的必备用书。

2003年，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曾组编出版了一套《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得到司法部主管领导、主管机关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法学界、实务部门众多专家学者参加编写与修订工作，沿用至2010年，为应试人员参考提供了有益帮助。2011年，我们以2003年辅导用书为基础，根据法学理论发展变化、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新颁和修改情况，特别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精神和要求，对相关内容和编纂体例等方面进行了重新调整和编辑，取消修订版以新版形式发行。在2011年版基础上，按惯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

本套用书在撰写时力求反映和体现国家司法考试的特点，在注意学科科学性、系统性的同时，注重法学基本理论、法律实务与考试需求的结合，对应试人员应当掌握的各学科基本理论结合实际进行了系统阐释，有较强的指导性和适用性。在内容和体例编排上，为更加方便应试人员复习考试，本套用书结合备考规律，归纳提炼重要、疑难知识点及易错易混知识点和核心法条，进一步充实完善各学科每章的助考性提示内容和主要法律规定，同时增加了有关重要、疑难知识点的案例（实例）阐释，并将新增或调整较大部分内容在目录中加以标示，以方便应试人员对比复习。

本套用书根据司法考试的试卷内容范围分卷成册，共分3册。即：第一卷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第二卷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三卷包括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31日）作为辅导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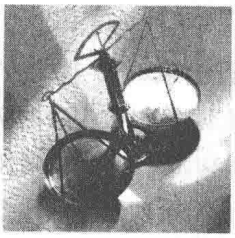
的配套部分，与3册辅导用书同时发行。

在本书出版之际，我们向参加2016年新版辅导用书编写工作的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参与以上用书编写、审稿及修订工作，特别是曾经参与并为本书奠定基本框架的法学院校、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有关部门及单位给予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广大应试人员和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

2016年4月



目 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第一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001
第二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002
第三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002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第一节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004
第二节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006
第三节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007
第四节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009

第三章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第一节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011
第二节 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012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第一节 法的概念/015
第二节 法的价值/020
第三节 法的要素/024
第四节 法的渊源/030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034
第六节 法的效力/035
第七节 法律关系/037
第八节 法律责任/043

第二章　法的运行
第一节　立法／047
第二节　法的实施／050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054
第四节　法律推理／058
第五节　法律解释／061

第三章　法的演进
第一节　法的起源／066
第二节　法的发展与传统／067
第三节　法的现代化／070
第四节　法治理论／072

第四章　法与社会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075
第二节　法与经济／076
第三节　法与政治／077
第四节　法与道德／079
第五节　法与宗教／081
第六节　法与人权／082

法　制　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085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094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106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第一节　罗马法／113
第二节　英美法系／117
第三节　大陆法系／121

宪　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129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135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137
第四节　宪法的基本功能★／140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结构／144
第六节　宪法规范／146
第七节　宪法效力／147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150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152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155
第四节　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157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60
第二节　选举制度★/162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170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173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175
第六节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179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183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18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198

第五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202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212
第四节　国务院/213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216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217
第七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223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229
第二节　宪法修改/231
第三节　宪法解释/233
第四节　宪法监督/235
第五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237

经　济　法

第一章　竞争法
第一节　反垄断法/239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251

第二章　消费者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62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270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277

第三章　银行业法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291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98

第四章　财税法　第一节　税法★/305
第二节　审计法/322

第五章　劳动法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325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329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341
第四节　劳动争议/346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351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360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363
第四节　不动产登记/369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第一节　概述/372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374
第三节　环境法律责任/382

国　际　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渊源和基本原则/385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391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395
第二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构成和形式/407
第三节　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410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第一节　领土/412
第二节　海洋法/416
第三节　国际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424
第四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427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第一节　国籍/431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43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436
第四节　国际人权法/437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第一节　概述/441
第二节　外交关系法/442
第三节　领事关系法/448

第六章　条约法　第一节　概述/452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454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456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458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第一节　国际争端与解决方法/462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464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第一节　概述/469
第二节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时平民及战争受难者的保护/474
第三节　战争犯罪/479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483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486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489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第一节　自然人/495
第二节　法人/499
第三节　国家和国际组织/502
第四节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506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第一节　法律冲突/511
第二节　冲突规范/516
第三节　准据法/519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第一节　定性/526
第二节　反致/527
第三节　外国法的查明和解释/530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533

第五节　法律规避／537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540
第二节　物权／543
第三节　债权／544
第四节　商事关系／549
第五节　婚姻与家庭／551
第六节　继承／554
第七节　知识产权／557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第一节　国际民商事争议概述／559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560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569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冲突法／583
第二节　区际司法协助★／586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导论
导论★／601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第一节　概述／605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608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615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627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640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第一节　汇付与托收／645
第二节　信用证／649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第一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法／659
第二节　贸易救济措施／663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67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法律制度／675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683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693

第三节　国际融资法／700
第四节　国际税法／704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第一节　司法和司法制度的概念／711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724
第三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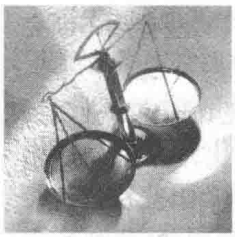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730
第二节　审判机关／732
第三节　法官／739
第四节　法官职业道德／746
第五节　法官职业责任／753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第一节　检察制度概述／760
第二节　检察机关／762
第三节　检察官／766
第四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773
第五节　检察官职业责任／776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第一节　律师制度概述／784
第二节　律师／787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795
第四节　律师职业道德／804
第五节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806
第六节　律师职业责任／812
第七节　法律援助制度／815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824
第二节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826
第三节　公证程序与公证效力／832
第四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839
第五节　公证职业责任／841

说明：“★”为新增或调整较大部分内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第一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要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维护和运用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建设。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取得历史性成就。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

---

* 本部分依据司法部制定《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内容选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编者

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这些问题，违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妨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必须下大气力加以解决。

第二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实现这个总目标，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

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全党同志必须更加自觉地坚持依法治国、更加扎实地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向着建设法治中国不断前进。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